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亦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东峰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连续出现 3 个涨停板，偏离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东峰集团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92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7.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9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连续出现 3 个涨停板，偏离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股票短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峰集团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布局的半固态/固态电池隔膜及基膜和涂布工艺等相关电池材料，投入多款产品的开发，配合合作方及下游研发半固态隔膜、全固态基膜并开展测试工作，但相关业务目前处于测试打样的阶段，暂未产生利润贡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生产经营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